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延期提交第二份內部監控顧問書面報告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聲明**」)以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核結果。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委員會的指令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兩個月期間內(即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前)向上市科提供內部監控顧問關於本公司全面實施有關建議的書面報告(「**第二份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提交報告後，本公司一直與內部監控顧問密切合作，並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對本公司實施報告所載建議作出的審核(「**第二次審核**」)。然而，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原因：(i)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及(ii)上海持續採取疫情防控隔離措施，對內部監控顧問及本公司有關第二次審核的工作安排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內部監控顧問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第二份報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上市科亦已同意，將本公司提交第二份報告的期限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於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傑\*先生。

\* 僅供識別